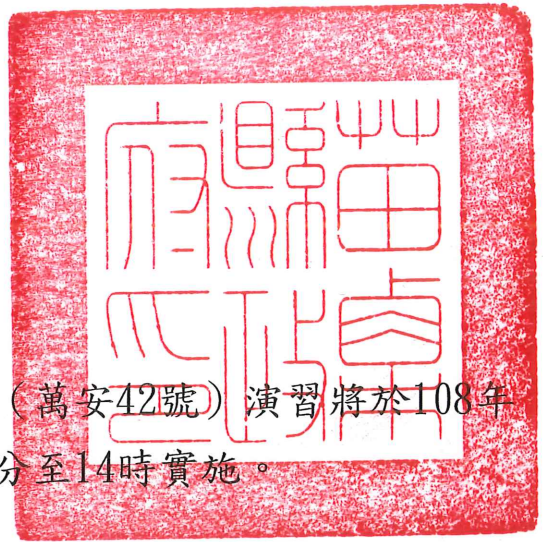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08008258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8年度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2號）演習將於108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時30分至14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警政署108年4月23日警署民管字第1080017062號函。
- 二、民防法第21條及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防空演習實施時，演習地區內所有部隊、機關、學校及全體民眾，均應配合防空演習，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、門窗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
- 二、違反者，依民防法第25條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款。

縣長 徐耀昌 出國
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